

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

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-46 號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

Room 602,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, 44-46 Bonham Strand West, Sheung Wan.

電話 Phone: (852) 2811-4488 傳真 Fax: (852) 2802-6012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

經由：傳真 (2509 9055) 及 電郵 (panel_ca@legco.gov.hk)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主席及委員

要求舉行公聽會讓非政府組織參與討論跟進
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審議結論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，舉行會議，討論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就有關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"香港特區")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」的審議結論。

在聯合國的公約體系下，除政府外，非政府組織亦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。數十個香港非政府組織在聯合國審議會前亦舉行多次會議整理意見，並派出十多名代表到日內瓦參與報告和審議的過程。

立法會在討論有關審議結論之時，亦應收集和聆聽非政府組織的意見，並要求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出席回應問題和參與討論。可惜非政府組織並未獲邀請出席是次的會議，就有關的審議結論發表意見。就此，香港人權監察要求委員會展開聆訊，就有關的審議結論對港府的批評和建議，收集和聆聽非政府組織的意見，並討論跟進。

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



(羅沃啟)

謹啟

2014 年 6 月 13 日